（上接B13版）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09,560.9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189.52万元，核销坏账准备1,387.04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3,936.43万元，计提减值准备-48.76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3,396.8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8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719.7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71.37万元，核销坏账准备2.98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3,149.3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20.0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基于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度存货账面余额181,741.11万元，可变现净值金额159,360.04万元，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41.25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资产价值，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0.00万元。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0.00万元。

5、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1,579.39万元，核销开发支出减值准备1,579.39万元。

6、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Norsat International Inc.所产生的商誉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324号、2026年3月31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325号、2026年3月31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327号。

根据商誉测试过程，Norsat International Inc.、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组对应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12,987.9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7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200万元。关联董事陈清州、孙鹏飞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陈清州、孙鹏飞回避表决。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金额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交易金额预测（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与非关联方经销商同一售价	350.00	329.8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240.6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915.7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500.00	13.0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350.00	4.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332.8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0	10.8	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专利使用	市场价格	200.00	182.28	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计				8,200.00	6,029.65	

注1：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审批的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329.83	450	0.0549%	26.70%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0.63	1900	0.0400%	87.34%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915.71	1300	0.1524%	29.56%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13.01	450	0.0022%	97.11%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4.50	450	0.0007%	99.00%
	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		4,332.88	4450	0.7211%	2.63%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相关材料	10.8	900	0.0046%	98.80%
	深圳市哪到机器人有限公司	模型采购、技术服务、商务服务	6.08	0	0.0026%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2.28	200	0.0778%	8.86%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23.77	0	0.0955%	不适用
	鼎玲珍	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	6.53	0	0.0028%	不适用
合计			6,266.01	10,100		37.97%
按露日期及索引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依据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根据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确认，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且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发生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虽然公司与个别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发生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蓝天科技综合楼B1-F4中发天交电子市场二层F2931，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日用品修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62.71万元，净资产为253.25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380.31万元，净利润为17.72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绿荫路2号二层A11号铺，法定代表人为蔡玉云。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信号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180.66万元，净资产为307.25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2352.17万元，净利润为63.71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966号30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勇。

经营范围：通讯器材、通讯配件、无线电对讲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一般劳防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357.22万元，净资产为9.10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1254.82万元，净利润为32.5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2013号3幢4007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铃铃。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25.92万元，净资产为18.64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395.23万元，净利润为19.79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五）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温陵南路商业城9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消防器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27.52万元，净资产为-160.78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129.45万元，净利润为-12.92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六）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紫安路2号神州通3幢2楼A，法定代表人为陈坚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370.08万元，净资产为1192.24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3201.73万元，净利润为31.78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七）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注册资本450.02万元，住所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新大路185号1号厂房3层，法定代表人为肖鹏。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72.75万元，净资产为954.85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618.79万元，净利润为215.86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与该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八）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1699号16栋101户，法定代表人为吕东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1,315.59万元，净资产为10,304.93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10.80万元，净利润为7.05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其他经销商一致。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商品对讲机终端、车台、中转台及相关零配件等，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声码器软件授权许可，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销售芯片和相关技术服务等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2026年海能达经销商合作协议》。

公司向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物品是按照公司采购流程，每次采购均签署了采购订单。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未来将视双方合作情况签署相关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4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3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提案进行投票。议案6、7、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议案2、3、4、5、6、7、8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回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普通远期结售汇业务、普通汇率掉期业务、普通期权业务等。

2、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上年度审议的同类衍生品额度不再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经营性现金开展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背景

为有效规避公司进出口业务和融资形成的外汇风险，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择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来对冲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指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的，旨在规避和控制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如下业务：

1、普通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普通汇率掉期业务：通过汇率交换，将汇率锁定。

3、普通期权业务：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上述业务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三、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规模和时间

本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本次审议通过后，上年度审议的同类衍生品额度不再使用。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用自有经营性现金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将执行该制度对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的明确规定，控制业务风险。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建立由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组成的衍生品交易审批组行使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职责，公司财务部或公司财务部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根据授权文件及方案负责具体执行。

公司审计部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不定期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远期报价汇率可能低于即期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指交易金融机构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在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下的掉期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5、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金融机构签订了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六、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业务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旨在规避市场汇率风险，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公司财务部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前需进行风险分析，并拟定业务方案提交公司衍生品交易审核组予以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由财务部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

4、建立远期外汇交易台帐，对每笔衍生品交易进行登记和检查，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董事会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当公司已操作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2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